

# 国有企业党建与纪检监察工作有效融合路径探析

刘鹏顶

平煤股份五矿

**摘要：**特别是在新时代背景下，国企党建和纪检监察工作不仅需要应对日益复杂的内外部环境，还需要寻求更高效、更具针对性的工作模式。这使得两者的结合战略成为一项迫切和实用的任务。国企党建和纪检监察工作的有效结合，可以为国企的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在新时代下，国企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工作的结合是推进国企反腐倡廉建设、完善企业内部监督机制的重要内容，也是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重要途径。

**关键词：**国有企业；党建；纪检监察；融合路径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2.09.195

## 引言

新时代下，国企党建工作需顺应时代发展的形势，着力强化党建工作品质，构建一个坚持自我革命且具备丰富执政经验的基层党组织团队。同时，还需要在党建工作开展的同时建立与优化纪检监察机构，实现党的集权化发展，推动党组织向基层延伸，以此来进一步提高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质量。国有企业还需要坚持融合发展的思路，探索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工作深度融合的路径，以化解纪检监察工作所遇到的“卡脖子”问题，切实发挥党建工作助推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作用。

## 一、国有企业党建与纪检监察工作融合的现实意义

### 1. 强化党的领导和党风廉政建设

国有企业是党的重要阵地，加强党建与纪检监察的融合可以更好地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确保国有企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企业健康发展。党建与纪检监察工作的融合有助于加强对国有企业内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建立健全的制度机制，加强对企业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监督考核，提高企业的廉洁自律意识，防范和惩治腐败问题。此外，国有企业是党员数量较多的单位，融合党建与纪检监察工作有助于加强对党员队伍的管理和培养。通过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教育和培训，提高党员素质和道德水平，有效提升企业整体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 2. 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党建与纪检监察的融合能够对国有企业进行全面、深入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加强党内监督、纪委监督和审计监督的协同作用，促进国有企业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推动企业改革和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融合党建与纪检监察工作能够帮助国有企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增强企业的自我调控和自我净化能力。通过加强对企业内部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处理，提高企业整体的形象和声誉，增强企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 二、国企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问题

第一，近年来党中央对反腐败斗争作出重要部署，中纪委聚焦党风廉政建设，提出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转变职能作风与科学预防腐败。国企纪检监察机关按照中纪委相关要求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为推动企业经营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与纪律保障。新时期国企纪检监察工作仍存在许多不足。当前国企纪检监察工作面临廉洁文化氛围不浓厚导致基础不牢，案件工作方法落后导致底线不牢，队伍建设不完善导致核心不强，效能监察创新不足导致抓手不实，惩防体系不健全导致保障不足等突出问题。国企纪检监察工作重点是遵章守纪当好党员干部表率，敢于担当增强责任意识，强化业务能力提高工作水平。第二，现阶段我国国企处于改革发展关键时期，纪检监察工作存在组织落实转职能作风方面不到

位，纪检监察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新时期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对象范围发生变化，企业保持廉洁廉政的问题大多与经济活动密切相关，但实际工作中存在纪检监察融入企业经营管理思想认识片面等误区，以及纪检监察工作难度大困难多，企业工作缺乏稳定性权威性，部分企业领导认为企业廉政无关紧要忽视规章制度，企业推行高效化管理精简人员压缩机构，管理人员将纪检监察工作同企业生产经营发展对立等现象。目前企业腐败现象依然存在，有些单位受利益驱使存在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国企纪检监察面临缺乏完善制度体系，纪检监察工作职能定位不准确等诸多问题。

### 三、国有企业党建与纪检监察工作有效融合的路径探讨

#### 1. 深化落实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深化落实国有企业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的方向性、战略性、根本性作用，推动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国有企业要坚持党组织的全面覆盖和从属关系，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完善党组织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贯彻执行。其次，要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国有企业要深入开展党员教育、党性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初心不改、使命不忘。第三，要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国有企业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提高党员干部的纪律观念和自律意识。第四，要加强党内监督建设。国有企业要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健全党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机制，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发挥纪律审查、监察和巡视等各项监督职能。最后，要加强党的制

度建设。国有企业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决策机构和工作机构，并定期召开党委会议，加强党委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发言权。同时，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岗位设置、工资待遇等方面的制度规范，确保党内政治生活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 2. 加强政治建设，夯实党建与纪检监察融合

基础纪检监察部门是国企党内监督的重要部门，在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融合发展的过程中，首要任务是有效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还要将两个维护作为纪检监察开展的政治任务。首先，要树立鲜明的政治旗帜，深入开展政治建设工作。国企党建与纪检监察融合时，要形成良好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与看齐意识，在“四个意识”引领下，提升国有企业员工对党的忠诚度，主动承担责任并积极落实义务。同时，还需要引导国企员工建立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与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纪检监察与责任追究过程深化落实“四个自信”及“两个维护”，严格化遵守政治纪律及规章制度。除此之外，还要加强先进思想政治理念学习，深入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涵，以之作为推动党建与纪检工作融合的纲领及融合问题破解的工具，通过理论基础夯实，保障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工作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开展。

#### 3. 创新工作形式，保障国企党建工作与纪检工作全方位融合

国有企业融合开展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时，首先要做到思想层面的融合。国企领导团队要走入基层，亲眼见到、亲身体会基层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成效，认真倾听基层群众提出的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并为基层党建工作及纪检工作融合所面临问题的化解提供指导与帮助。其次，领导班子要从群众处了解党建部门

或纪检监察部门工作人员的思想偏差问题、工作态度问题，与存在相关问题的人员展开面对面沟通交流，帮助其排除思想障碍，纠正错误观念，通过党建及纪检监察工作思想统一，保障二者融合化开展。再者，要加强业务融合。应将党建及纪检工作融合优势展现、劣势弥补作为业务融合的重点。国有企业应定期化召开专题培训，在集中培训的基础上，引入分组讨论方法，并加强培训后考核评价，以此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水平。同时，国有企业还可以设置专门的业务、法律或纪律讲堂，为党建及纪检监察工作相互帮助与相互学习产生驱动。此外，国有企业应积极推动情感融合，树立起团队意识，利用党员活动日、结合国有企业文化，采取读红色经典、看红色电影等方式优化国企政治氛围，通过读书探讨、志愿服务等多元化文体活动，为党建部门及纪检部门深度沟通创造机会，进而保障党建与纪检工作的顺畅融合。

#### 4. 促进信息流与决策响应的优化

在新时代下，国企党建与纪检监察工作的结合关键在于信息流与决策响应的优化。在关键决策节点，党组织和纪检监督部门应共同参与决策制定过程。这可以通过设置专门的“协同决策小组”，在面临重要决策时，双方通过视频会议或线上平台及时沟通。党组织提供政治和文化层面的指导，而纪检监督部门则从合规性和风险管理角度提供意见。当遇到紧急情况或重要机遇时，应有一个预先设定的快速反应机制。这包括建立一个内部快速通信渠道，确保两个部门能够及时收到并回应重要信息，从而减少决策的时间延迟。为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可考虑建立一个“情景模拟与预演平台”，党组织和纪检监督部门共同参与，通过模拟各种决策情景，提前预测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结果，从而更准确地评估决策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在决策实施过程中，要进

行持续的结果跟踪和效果评估，一旦发现问题或效果不佳，就应立即启动调整机制，进行必要的方案修正或补充。通过以上综合措施，不仅可以优化信息流，还能提升决策响应的速度和质量，进一步促进国企党建和纪检监察工作的高效结合。这将有力推动国企走向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路径，同时也能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的实现。

#### 结束语

国有企业党建与企业纪检监察是协调开展、相辅相成的关系，二者还具有辩证统一性，具有融合化开展的可行性。为此，国有企业需要从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的政治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强化纪检团队自身建设、创新工作形式、规范管理过程、严格考核评价、加快信息化速度等几个层面着手，为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融合开展提供有效方法路径，进而在双方协调化、融合化开展的过程中，妥善处理内部问题，构建有利于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良性环境氛围。

#### 参考文献

- [1] 许晓宏. 企业党建与纪检工作深度融合的建议[J]. 石油石化物资采购, 2021(21): 175-176.
- [2] 潘娜. 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工作融合的策略[J]. 新丝路: 下旬, 2022(1): 0219-0220.
- [3] 袁斌. 国有企业党建与纪检监督工作融合的思考[J]. 新丝路: 中旬, 2022(1): 0197-0198.
- [4] 何敏娜. 探析新形势下如何促进国有企业党建与纪检工作的融合[J]. 时代报告, 2021(1): 64-65.
- [5] 黄其鹤. 新形势下做好国有企业党建与纪检监察工作融合的思考[J]. 东方企业文化, 2020(S1): 111-112.